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氮中一氧化氮气
体项目合同

甲 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



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氮中一氧化氮 气体项目合同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自行采购，选定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氮中一氧化氮气体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确定的耗材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等标准组织供货，并按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序号	品目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	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	宝鸡	40L	瓶	780
2	氮中一氧化氮	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	宝鸡	8L	瓶	880
单价合计金额：¥1660.00（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总金额：¥435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二、商务约定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接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三）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运输，贮存，保险，安装等，由乙方负责。1. 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2. 防雨、防潮、灭菌方式、有效期、各种符号、标识清楚；3. 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四) 运输要求：按照产品的运输要求执行。

(五) 验收：甲方医疗设备科主持，与使用科室及乙方共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运输、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

1、对耗材进行相关技术和质量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购进产品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数量、生产批号、灭菌批号（消毒或灭菌日期）、产品有效期、产地、合格证书、注册证号、产品编号等，并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耗材的指标、性能参数及临床效果经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乙方应免费更换或退货，情况不能有效控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且可按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行为进行追究。

(六) 货款结算：银行转账，分期付款。在合同总金额 43.5 万元范围内，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其中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结算上限为 36 万元，氮中一氧化氮气体结算上限为 7.5 万元。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回款周期五个月。

三、售后承诺及服务

乙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保障耗材的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耗材提供售后服务保障。除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式和内容外，还包括乙方在招标现场澄清及承诺的服务。

(二) 耗材质量保证。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验收合格后，耗材进院后的有效期不小于产品有效期的 1/2，近效期产品无条件更换，更换产生的物流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对供应的货物质量全过程负责。若可能发生涉及耗材质量的医患纠纷，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的未付货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解决关于耗材质量方面

的疑问；在纠纷未解决且不能排除耗材因素前，甲方有权直接从冻结货款中支出患者的医疗费用等。

（三）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四）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2 小时，必要时 24 小时到位。

四、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一）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需求按时供货，合同执行期间，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延误供货时限和终止采供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没收挂帐货款，作为对甲方损失的部分补偿。

（二）乙方未按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或乙方的相关服务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有权没收乙方的挂帐货款。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加甲方的耗材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五、其它约定

（一）在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前，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终止耗材的供应。

（二）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三）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有违约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有
用
章
31351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029-8955057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 号：10320871201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乙 方

单位名称：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渭滨区姜谭工业园西段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谭录堂

联系电话：18681897859

开 户 行：工行宝鸡姜谭支行

账 号：260302110902490036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2221344632C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